# 中正開源社章程

什麼時候更改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中正開源社」(以下簡稱本社)。
- 第二條 本社設址於國立中正大學。
- 第三條 本社以「推廣開源文化、落實開源精神」為創社宗旨創立。
- 第四條 本社之社務如下:
  - 一、 推廣開源文化
  - 二、 促進校園開源精神
  - 三、 協助辦理開源相關學術活動
  - 四、 協助實施開源相關計畫
  - 五、 其他與本社創社宗旨有關業務

### 第二章 社員

- 第五條 凡具有本校學籍者且認同本社宗旨的學生皆可透過辦理入社手續成為本社社員。
- 第六條 凡是本社社員皆可在任何時候向秘書組提出退社申請,秘書組通過申請後,已繳退費會按剩餘比 例返還。
- 第七條 本社成員若有任意一項以下行為,社長、副社長得將該名社員除名,已繳交會費不另行退費。
  - 一、 違反本社行為準則且屢勸不聽者
  - 二、 未盡本社社員之義務者
- 第八條 本社社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參加本社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 發言權、表決權、罷免權、提案權、監督權、選舉與被選舉權。
  - 三、 擔任本社行政組別之成員
- 第九條 本社社員應盡以下義務
  - 一、 定期參與本社之社課
  - 二、 繳交本社所收之社費
  - 三、 遵守本社訂定之章程、行為準則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條 本社由全體社員共同組成。
- 第十一條 本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本社之行政機構,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
- 第十二條 本社置社長、副社長一名,下設秘書部、課程部、美宣部、技術部。各部置部長一人、部員若 干人。

#### 一、 社員大會

- 第十三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下:
  - 一、 制定、修改本會章程。
  - 二、 監督本社各項業務之運作
  - 三、 開會時具有質詢、提案、表決等各項權利
  - 四、 議決本會相關重要事物

# 二、 社長

第十四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 對外代表本社、對內縱整本社事務。
- 二、 得代表本社出席各項會議
- 三、需向社員大會負責,定期報告社團活動並接受質詢。
- 四、 組織內閣幹部並依需要增減
- 五、 召開並主持本社各項業務會議